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国资金融局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惠湾经统联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〈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申报 指南〉的通知

区内各企业（单位）：

为便于各企业、各有关单位做好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申报工作，现将《〈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。申报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直接联系相关受理单位。

附件：1. 《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申报指南

2.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
《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
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惠湾管函〔2023〕25号）

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
经济发展和统计局

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
财政国资金融局

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
社会事务管理局

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
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



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
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1月7日

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奖励申报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大亚湾开发区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(试行)》
(惠湾管函〔2023〕25 号)

二、奖励对象

工商注册地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大亚湾开发区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(一) 奖励条件

自 2023 年度起,年增加值率不低于上一年度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。生产经营以来,工业产值首年突破规模等次。规模等次分为:5 亿元、10 亿元、20 亿元、30 亿元、40 亿元、50 亿元、60 亿元、70 亿元、80 亿元、90 亿元、100 亿元、150 亿元、200 亿元、250 亿元、300 亿元、350 亿元、400 亿元、450 亿元、500 亿元;500 亿元以上的,按每增加 100 亿元为一个等次。

(备注:企业在大亚湾集团化、规模化经营,对控股股东或其参股比例 20%以上的多家制造业企业,合并工业产值后达到上述条件的,可以合并整体申报,合并申报后各企业不得再单独申报,

同时扣除各企业往年已获得的该项奖励。)

(二) 奖励金额

按工业产值规模给予相应等次的成长奖励,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奖励分两次发放,首年可获得奖励金额的 50%,第二年仍符合条件且工业产值实现正增长的可再获得剩余的 50%。年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;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奖励 100 万元,产值每增加 10 亿元,奖励增加 50 万元;首次突破 100 亿元的奖励 600 万元,产值每增加 50 亿元,奖励增加 100 万元;年产值首次突破 500 亿元的奖励 1500 万元,产值每增加 100 亿元,奖励增加 200 万元。

(三) 奖励方式

2024 年起,对上一年度符合奖励条件可申报,按奖励金额的 50%发放。(备注:企业未申报首年奖励的,不得申报第二年奖励。)

四、申报时间

每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

五、受理部门

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工业经济组受理企业申报,联系电话:5562313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企业达到奖励标准,在申报时限内提交申报书(详见附件),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。

七、审定拨付

（一）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工业经济组汇总企业申报书，制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；

（二）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征得区财政国资金融局、区审计分局同意后，提交局务会审议；

（三）局务会审议通过后，征得区政法信访办同意，提请区管委会审定；

（四）区管委会审定后，由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下达奖励资金安排计划，并函请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拨付奖励资金。

附件：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奖励资金申报书

大亚湾开发区制造业企业发展壮大奖励资金

申 报 书

申报单位：_____（加盖公章）

联 系 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申报时间：_____

大亚湾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制

2024 年 月

一、基本信息

企业 基本 信息	企业名称	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	企业地址					
	企业法人代表		证件号 (身份证或护照)			
	申报联系人		职务			
	联系电话		联系邮箱			
企业 账户 信息	开户行名称					
	开户行账号					
集团 合并 申报	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控股比例 (%)	年度	工业产值 (万元)
	1					
	...					
发展 壮大 奖励	申报(选填首年或 第二年)					
	年度					
	工业产值 (万元)					
	突破规模等次 (亿元)					
	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(%)					
	申请奖励金额 (万元)					

申 请 单 位 声 明	企业申请承诺： 1. 所提供的申请专项奖励资金材料真实、准确，且与报送统计部门的相应数据一致； 2.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 3. 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 4. 如违背相关承诺，愿意退回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 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需提供的附件材料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二）《2023 年 12 月 B204-1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》《2022 年年报 B103 财务状况》和《2023 年年报 B603 财务状况》（注明与报统计部门数据相符，并加盖公章）；

（三）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，并加盖公章）；

（四）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单位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完税证明（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，并加盖公章）；

（五）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报告。

注：集团合并申报请提供各企业的附件材料

三、材料要求说明

以上材料请用 A4 幅面打印，胶装成册一式一份，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。